

独生女告“自己”分遗产

资深公证员坦言不止一例,有一办法或更便捷

□ 上海市司法局 谢钱钱

母亲猝然离世,父亲失智卧床,独生女宋颖(化名),作为家中唯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面对母亲留下的遗产,陷入了“左右手互搏”的悖论中。

最近,这起案件引发了不少网友关注。作为一座人口老龄化程度居全国前列的城市,破解涉老遗产继承难题牵涉老年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宋颖通过向法院诉讼的方式,在法院家事观护员的参与下化解了这一问题。那么,对待类似的情况,是否还有其它渠道?

两步走 公证提供另一种简便渠道

中国公证协会公证文化建设和宣传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蔡煜公证员表示,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增加,此类问题在实践中已越来越常见,现行的法律制度已经提供了一个较为简便的方式——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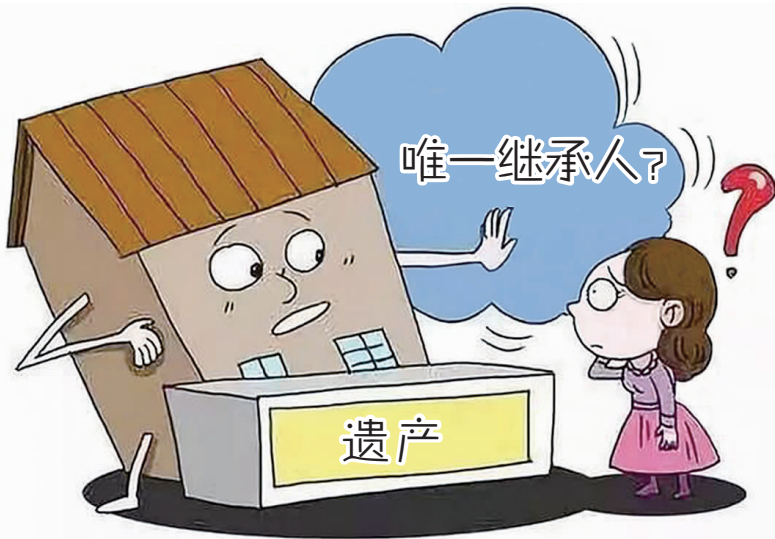
蔡煜告诉记者,如遇类似情况,当事人需要到老人住所地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老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由法院指定监护人。法院将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他提醒,在老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上,有可能需要通过法院进行司法鉴定。

“我国现行法律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继承权公证并没有设置障碍。”蔡煜说道,在此基础上,当事人便可以申请办理公证。

进行公证时,除提供监护权证明外,需要当事人提供遗产权属凭证、亲属关系证明等证据,举证有困难的,可申请由公证机构直接取证;而公证机构则要核实法定继承人情况,是否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夫妻财产约定和遗产权属等情况。

“如果有遗赠扶养协议的,首先按照协议办理,然后有遗嘱的,则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除此之外按照法定继承办理。”例如本案中,“放弃继承部分财产让父亲适当多分”的情况,可以通过公证快捷实现。针对房产,当事人可依据公证书,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等。至于继承权公证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已经较以往大幅下降。

多年前办理的第一起类似案件,至今尤让蔡煜印象深刻。当事人是一位患有严重精神分裂症的成年女子,没有结过婚,没有子女,母亲去世后,直系亲属只有父亲一个人。母亲去世后留下一笔较大数额存款,需要办理继承权公证才能取



出,在该女子住所地居委会了解情况时,蔡煜注意到一个重要信息:女子的父亲尤为嗜赌。在此情况下,被监护人的权益能否很好地得到保护?蔡煜在心中画了一个问号。最终,他除要求女子父亲到法院办理指定监护手续,并通过回访方式了解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给被监护人的权益上了把“公证锁”。

不止步于法律文件 蔡煜:更需关注事后履职情况

不论是公证书抑或是判决书,在遗产继承问题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绝不止步于这几页法律文件。

蔡煜表示,在事后的监护职责履行中,往往只能依赖于监护人的口头承诺、

道德约束。一旦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损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怎么办?“按《民法典》规定,如果监护人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组织、民政部门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其他具有监护人资格的人可以向法院主张自己为被监护人的监护人,并可通过司法、行政途径要求监护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经济损失赔偿。”

但在蔡煜看来,除了这一事后救济手段,让监护人尽责履职,更需事中的监督。他认为,需要完善的法律规范和配套的规章制度。在实践中,可以对被监护人财产处置情况建立一个报告机制、监管机制,减少被监护人利益损失、无力挽回的情况的发生。(来源:《上海法治报》)

2023年起 离婚时这三种钱 千万别忘了找对方要

□ 招霞

第一种,补偿的钱

根据《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顾老人、协助对方工作尽较多义务的一方,离婚的时候可以要求对方进行补偿。

第二种,赔偿的钱

《民法典》第1091条规定,如果对方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作为无过错方的您不但可以要求多分财产,还可以向对方主张过错损害赔偿。

第三种,帮助的钱

根据《民法典》第1090条的规定,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的帮助。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生活困难主要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

60岁在岗猝死不算工伤 该怎么保护老年打工人的劳动权益?

□ 有为

60岁在岗位上猝死,人社局称不属于劳动者,不认定工伤!宁波60岁的老人在中通快递分拣中心工作,因为心脏骤停猝死,公司否认这是因工死亡,愿意给意外保险、丧葬费以及一些人道费用,但是,家属并没有同意,觉得就应该认定工伤死亡进行赔付。当地人社局表示,60岁就不属于劳动者范畴,如果没有缴纳工伤保险就不能认定为工伤。

人社局回应,60岁老人猝死在岗不算工伤。这对不对呢?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男性达到了60岁,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就不再具有《劳动法》定义的主体资格的劳动者,如果就业是只能签订“劳务合同”,无法再缴纳社会保险,无法享受工伤保险。

除非出现例外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规定,到达退休年龄,没有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人员。到达退休年龄,但是用人单位已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

所以,老人去世的赔偿,是否能按照工伤流程处理,关键是在是否达到退休年龄,是否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单位是否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本案,中通确实没有购买工伤保险,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宁波人社局的回应,也只是依法在回应。

经过这事也能看出来,老年人的劳务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年过60岁还要继续打工,该怎么保护老年打工人的劳动权益?

第一、签署劳务合同

60岁还要继续打工,此时已经到了退休年龄,只能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务合作关系,虽然不受《劳动法》保护了,也不是没有保护自己权益的方式。可以依据《民法典》以合同的方式,签署一份劳务合同。明确约定:你的劳务报酬,工作的内容,工作的时间,在用工期限内被无故辞退,雇主要给辞退的雇工经济补偿标准。有了书面的《合同书》,如果公司违反了合同约定条件,你可以去法院起诉保护你的权益。

第二、购买保险

要求雇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者

雇主责任保险以降低自身风险。实在不行自己买个商业保险防身。

第三、选好单位

在选择用人单位的时候,要选择那些有诚信、靠得住的企业。万一出了事故他们会对自己的员工负责,追责也会更规范一些。一般不会推诿耍无赖。

第四、依法维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在工作过程中,一旦遭受事故伤害,作为雇主一方,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向员工进行赔偿。老年人再就业可根据此条作为保护措施。

从长远而言,更需要政府改革现行法律制度,完善保障老龄群体劳动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范围,出台老年打工人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劳务合同范本,正确引导双方签订规范的劳务合同,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医疗补偿等,督促用工单位切实转变观念,保障老年打工人合法权益,对侵害老龄群体劳动权益的行为依法惩处。